

2011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城市规划实务》

命题点全面解读

●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 ◆ 围绕考试大纲 搜索命题重点
- ◆ 分析历年考题 锁定命题规律
- ◆ 解析历年考题 拓展解题思路
- ◆ 精选热点试题 夯实解题能力

2011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
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城市规划实务》 命题点全面解读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1 年·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规划实务》命题点全面解读/建筑考试培训
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1.5
2011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13-12780-0

I. ①城… II. ①建… III. ①城市规划—中国—建筑
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9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6190 号

书 名: 2010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城市规划实务》命题点全面解读
作 者: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策划编辑: 江新锡 曹艳芳

责任编辑: 曹艳芳 电话: 010-51873017

封面设计: 冯龙彬

责任校对: 孙 玫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三河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本: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7.5 字数: 182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2780-0

定 价: 1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 话: 市电(010)51873170, 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市电(010)63549504, 路电(021)73187

编写委员会

组织编写: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参加编写:(排名不分先后)

学慧教育(www.xuehuiedu.com)

中华培训教育网(www.wwbedu.com)

编写人员:(以汉语拼音为序)

郭爱云	郭丽峰	郭玉忠	郝鹏飞
黄贤英	靳晓勇	李同庆	李中其
梁 燕	梁晓静	刘 龙	乔改霞
施殿宝	孙 静	王凤宝	魏文彪
谢文婷	薛孝东	杨自旭	曾 韶
张春霞	张福芳	郑赛莲	周 胜

前 言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应广大应试者的迫切要求,组织了一批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名师组成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利用这些考试辅导名师在具体辅导和命题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在全面锁定考纲教材变化、准确把握考试新动向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知识体系架构,以独特方法全方位剖析试题的真实含义,采用多维的解题方法拓展解题多思路的编写理念进行编写。

《2011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编写体例是:

命题规律解读 通过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对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的准确定位,深度透视命题规律,帮助应试者理顺备考思路。

命题点解读 一种话题就是一种考点,一段材料就是一段积累。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将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要点做了深层次的剖析和总结,帮助应试者有效形成基础知识的提高和升华。

热点试题全解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遵循考试大纲,结合考试教材,经过潜心研究、精心策划、重点筛选后编写出难易符合考试要求的典型试题,帮助应试者巩固已掌握的知识。

《2011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特点是:

“地毯式”搜索命题点——使考点插翅难飞;

“闪电式”速记命题点——把考试当作一场游戏;

“题库式”活用命题点——让命题者无计可施。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专门为应试者组成了强大的专家答疑团队,所有应试者都可以通过专家答疑 QQ(1660632383)和答疑网站(www.wqedu.com)提出问题,专家答疑团队接到提问后会在 24 小时内回答应试者的提问。我们更希望应试者通过邮箱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以后修订时更进一步提高辅导书的价值。

进入考场的那一瞬间,你可能会感到有点紧张,这很正常。放松你的心情,增加信心,我们相信你有能力也有把握将本次考试做到完美。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我们衷心希望将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改正。

最后衷心预祝广大应试者顺利通过考试。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2011 年 5 月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一、报考条件

报考科目	报 考 条 件
考四科	凡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具有城市规划工作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1980 年底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15 年。 (二)1982 年底前取得非规划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10 年。 (三)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专学历,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6 年。 (四)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4 年;或取得城市规划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5 年。 (五)取得通过评估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3 年。 (六)取得城市规划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3 年。 (七)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2 年。 (八)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博士学位,并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1 年
考两科	1. 在《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下发之日前(即 1999 年 4 月 7 日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城市规划原理》和《城市规划相关知识》两个科目,只参加《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市规划实务》两个科目的考试: (1)1987 年以前(含 1987 年),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10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12 年。 (2)1984 年以前(含 1984 年),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1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满 17 年。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城市规划原理》和《城市规划相关知识》两个科目,只参加《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市规划实务》两个科目的考试: (1)1970 年底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 15 年;或非规划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 20 年。 (2)1970 年底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 20 年;或非规划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累计满 25 年
相关规定	上述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从事城市规划专业工作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项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 号)文件精神,自 2005 年度起,凡符合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香港、澳门居民,均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名参加相应专业考试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 试 日 期	考 试 时 间	考 试 科 目
2011 年 10 月 22 日	上午:9:00—11:30	城市规划原理
	下午:14:00—16:30	城市规划相关知识
2011 年 10 月 23 日	上午:9:00—11:30	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
	下午:14:00—17:00	城市规划实务

三、考试题型、试卷分值、合格标准

考 试 科 目	考 试 题 型	试 卷 分 值	合 格 标 准
城市规划原理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100 分	60 分
城市规划相关知识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100 分	60 分
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100 分	60 分
城市规划实务	案例分析题	100 分	60 分

四、考试成绩管理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四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五、合格证书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

六、注 册

注册城市规划师每次注册有效期为三年。

备考复习指南

2011 年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临近,你准备好了吗?下面是为你研究制定的一套备考方略:

1. 准备好考试大纲和教材——将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内容,用不同的符号或不同颜色的笔迹在考试指定教材中做好标记,以备在学习中随时掌控。

2. 收集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在教材中将每一题的出处找到,并标记是哪一年的考题,当把近几年的考题全部标记好后,你就会恍然大悟,原来考试的命题规律也就这么几招。

3. 总结命题考点——根据你在教材中标记的历年考题,统计各章各节在历年考题所占的分值,一定要统计出来,圈定考试命题点,为以后有重点地学习,做到心中有数。

4. 全面通读教材——通读教材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应试者宜早做安排。强调对教材的通读,是要突出全面理解和融会贯通,并不是要求应试者把指定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地背下来。通读教材要注意准确把握文字背后的复杂含义,通读教材还要注意不同章节的内在联系,能够从整体上对应考试科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掌握。

5. 突击考试重要考点——在对教材全面通读的基础上,应试者更要注意抓住重点进行复习。每门课程都有其必考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在每年的试卷上都会出现,只不过是命题形式不同罢了,可谓万变不离其宗。对于重要的知识点,应试者一定要深刻把握,能够举一反三,做到以不变应万变。

6. 通过习题练习巩固已掌握的知识——找一本好的复习资料进行巩固练习,好的资料应该按照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内容,以“考题”的形式进行归纳整理,并附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练习习题,但复习资料不宜过多,选一两本就行了,多了容易眼花,反而不利于复习。

7. 实战模拟——建议应试者找三套模拟试题,一套在通读教材后做,找到薄弱环节,在突击考试重要考点时作为参考。一套在考试前一个月做,判断一下自己的水平,针对个别未掌握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去学习。一套在考试前一周做,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来完成,掌握答题的速度,体验考场的感觉。

8. 胸有成竹,步入考场——进入考场后,排除一切思想杂念,尽量使自己很快地平静下来。试卷发下来以后,要听从监考老师的指令,填好姓名、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涂好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等。紧接着就安心答题。

9. 通过考试,领取证书——应试者按上述方法备考,一定可以通过考试。

答题方法解读

1. 单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由题干和4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其余3个都是干扰项。如果选择正确,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单项选择题大部分来自考试用书中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一般比较简单。如果应试者对试题内容比较熟悉,可以直接从备选项中选出正确项,以节约时间。当无法直接选出正确选项时,可采用逻辑推理的方法进行判断选出正确选项,也可通过逐个排除不正确的干扰选项,最后选出正确选项。通过排除法仍不能确定正确项时,可以凭感觉进行猜测。当然,排除的备选项越多,猜中的概率就越大。单项选择题一定要作答,不要空缺。单项选择题必须保证正确率在75%以上,实际上这一要求并不是很高。

2. 多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由题干和5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至少有2个、最多有4个最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是干扰项。因此,正确选项可能是2个、3个或4个。如果全部选择正确,则得2分;只要有1个备选项选择错误,该题不得分。如果答案中没有错误选项,但未全部选出正确选项时,选择的每1个选项得0.5分。多项选择题的作答有一定难度,应试者考试成绩的高低及能否通过考试科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多项选择题的得分。应试者在作答多项选择题时首先选择有把握的正确选项,对没有把握的备选项最好不选,宁“缺”勿“滥”,除非你有绝对选择正确的把握,最好不要选4个答案是正确的。当对所有备选项均没有把握时,可以采用猜测法选择1个备选项,得0.5分总比不得分强。多项选择题中至少应该有30%的题你是可以完全正确选择的,这就是说你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30%的分值,如果其他70%的多项选择题,每题选择2个正确答案,那么你又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35%的分值。这样你就可以稳妥地过关。

3. 案例分析题答题方法:案例分析题的目的是综合考核应试者对有关的基本内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的掌握程度以及检验应试者灵活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案例分析题是在具体业务活动的背景材料基础上,提出若干个独立或有关联的小问题。每个小题可以是计算题、简答题、论述题或改错题。应试者首先要详细阅读案例分析题的背景材料,建议你阅读两遍,理清背景材料中的各种关系和相关条件。看清楚问题的内容,充分利用背景材料中的条件,确定解答该问题所需运用的知识内容,问什么回答什么。不要“画蛇添足”。在案例分析题的评分标准一般要分解为若干采分点,最小采分点一般为0.5分,所以解答问题要尽可能全面、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逐层分析、依据充分合理、叙述简明、结论明确,有计算要求的要写出计算过程。

答题卡填涂技巧

应试者在标准化考试中最容易出现的问题是填涂不规范,以致在机器阅读答题卡时产生误差。解决这类问题的最简单方法是将铅笔削好。铅笔不要削得太细太尖,应将铅笔削磨成马蹄状或直接削成方形,这样,一个答案信息点最多涂两笔就可以涂好,既快又标准。

在进入考场接到答题卡后,不要忙于答题,而应在监考老师的统一组织下将答题卡的表头中的个人信息、考场考号、科目信息按要求进行填涂”,即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用2B铅笔涂黑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不要漏涂、错涂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

在填涂选择题时,应试者可根据自己的习惯选择下列方法进行:

先答后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先审题,并将自己认为正确的答案轻轻标记在试卷相应的题号旁,或直接在自己认为正确的备选项上做标记。待全部题目做完后,经反复检查确认不再改动后,将各题答案移植到答题卡上。采用这种方法时,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答案移植,以免移植时间不够。

边答边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填涂,边审边涂,齐头并进。采用这种方法时,一旦要改变答案,需要特别注意将原来的选择记号用橡皮擦干净。

边答边记加重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将所选择的答案用铅笔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轻轻记录,待审定确认不再改动后,再加重涂黑。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加重涂黑。

目 录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1
备考复习指南·····	3
答题方法解读·····	4
答题卡填涂技巧·····	5
第一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1
命题规律解读·····	1
命题点解读·····	1
热点试题全解·····	19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管理·····	42
命题规律解读·····	42
命题点解读·····	42
热点试题全解·····	68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94
命题规律解读·····	94
命题点解读·····	94
热点试题全解·····	103

第一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命题规律解读

本章的命题规律主要体现在：

- 1.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城市规划实务》科目，主要是以案例分析题的形式对考生进行考核的，因此，考生应注意学习本科目需要把精力重点放在涉及案例分析题的内容上。
- 2. 案例分析题考核的目的主要是检验应试者解决城市规划实际问题的能力，所以在答题时要结合实际工作对其进行分析。
- 3. 本章的命题素材主要包括：城市规划的编制与审批、城乡规划编制内容和原则要求、城乡规划的修改、城乡规划方案的评析。
- 4. 与本章内容相联系的法律文件主要有《城乡规划法》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尤其是关于《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与本科目的联系是非常大的，因此，考生应熟悉法律文件的内容，以不变应万变，才能在考试时对答如流，作出完整的解答。
- 5. 有关城乡规划的编制与审批，其主要命题点是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组织和审批、城市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城镇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
- 6. 城乡规划编制内容和原则要求也是很重要的命题点，命题者会以此作为命题素材来命题。
- 7. 城乡规划的修改也是常考的内容，考生应注意掌握。
- 8. 城乡规划方案的评析是今年必考的内容，各种方案的评析重点是重要的命题点，考生应注意掌握这部分内容。
- 9. 考试试卷中的案例分析题的命题点有时也会从教材中的案例题里提取背景材料，应试者应了解教材中的案例题。

命题点解读

命题点1 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组织和审批(表1—1)

表1—1 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组织和审批

类 别	内 容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组织和审批	根据《城乡规划法》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用于指导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审批。

续上表

类 别	内 容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组织和审批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提高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的作用,坚持“专家领衔、科学决策”的规划编制原则,组织对规划各阶段的成果进行专家咨询和论证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组织和审批程序	《城乡规划法》规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审批,并明确了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报批程序。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批准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 《城乡规划法》规定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审批,并明确了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报批程序: 首先,规划在上报国务院前,须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应随上报审查的规划一并报送。 其次,规划上报国务院后,由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查。 再次,规划编制需有公众参与

命题点2 城市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审批程序(表1—2)

表1—2 城市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审批程序

类 别	内 容
《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采取分级审批,并明确了规划的报批程序。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城市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审批程序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的过程中,要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规划编制组织原则,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发展改革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以及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共同编制。 城市人民政府提出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前,应当对现行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对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和建设条件做出评价;针对存在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从土地、水、能源和环境等城市长期的发展保障出发,依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着眼区域统筹和城乡统筹,对城市的定位、发展目标、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等战略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工作基础。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组织编制: (1)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组织前期研究,在此基础上,按规定提出进行编制工作的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 (2)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纲要,按规定提请审查; (3)依据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成果,按法定程序报请审查和批准。 在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中,对于涉及资源与环境保护、区域统筹与城乡统筹、城市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重大专题,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组织下,由相关领域的专家领衔进行研究。 在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中,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组织下,充分吸取政府有关部门和军事机关的意见。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和军事机关提出意见的采纳结果,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报送审批材料的专题组成部分。 在城市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类 别	内 容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审批程序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城市规划、镇规划实施管理的最直接法律依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开发和建设管理的法定前置条件。依法制定和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城市、镇政府的职责,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一项重要的日常法定工作,任何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定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各类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审定。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命题点3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的一般程序(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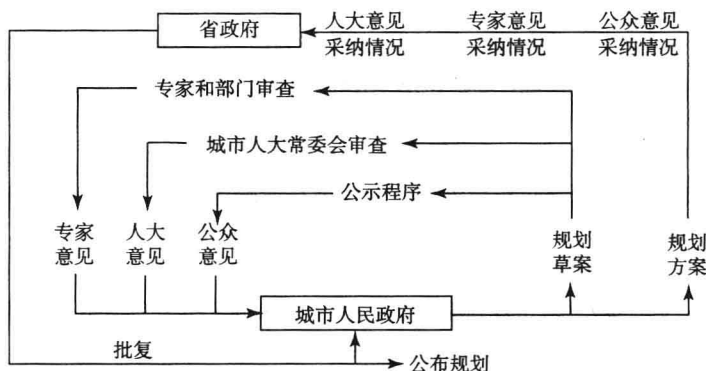


图 1—1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的一般程序

命题点4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批的一般程序(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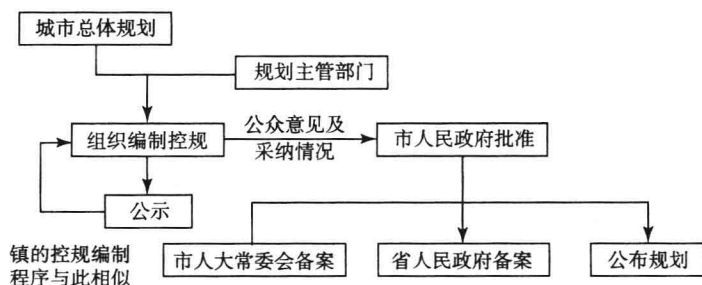


图 1—2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批的一般程序

命题点5 镇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表1—3)

表1—3 镇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

类 别	内 容
组织编制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由县人民政府直接组织编制。其他镇的总体规划工作则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审批程序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批准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命题点6 乡规划的编制组织与审批程序(表1—4)

表1—4 乡规划的编制组织与审批程序

类 别	内 容
组织编制	乡规划由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审批程序	乡规划应当由乡人民政府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然后将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的修改情况与规划成果一并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命题点7 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表1—5)

表1—5 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批程序

类 别	内 容
组织编制	村庄规划应以行政村为单位,由所在地的镇或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为了保证规划的可操作性,规划编制人员进行现状调查、取得相关基础资料后,采取座谈、走访等多种方式征求村民的意见。村庄规划应进行多方案比较并向村民公示。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对村庄规划方案进行技术审查。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审批程序	根据我国现在实行的村民自治体制,村庄规划成果完成后,必须要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方可由所在地的镇或乡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命题点8 城乡规划的编制与审批对编制单位的要求(表1—6)

表1—6 城乡规划的编制与审批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类 别	内 容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要求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1)有法人资格; (2)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 (3)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4)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5)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规划师执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城乡规划的需要,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要求的必要性	编制城乡规划有自身的特点和要求,在我国目前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下,规划编制单位面对的是各级政府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抱有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规划设计研究工作。通过资格管理,确保规划编制单位具备必要的素质,是保证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保证各级政府依法实施规划的重要条件